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簡上字第59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鄭智文(已歿)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竊盜案件，不服本院高雄簡易庭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19日所為113年度簡字第3543號第一審簡易判決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：113年度偵字第22774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認不宜適用簡易程序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並自為第一審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撤銷。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以：被告鄭智文於民國113年5月5日3時56分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前，徒手竊取告訴人何建霆吊掛在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之衣物1袋(含衣服、褲子各2件，價值共約新臺幣1500至1700元)，得手後徒步離去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等語。

二、被告死亡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之案件，經法院認為有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第4項但書第3款所列之法院於審理後認應為無罪、免訴、不受理或管轄錯誤判決之諭知者，應適用通常程序審判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52條亦有明文。是管轄第二審之地方法院合議庭受理簡易判決上訴案件，認案件有刑事訴訟法第452條之情形者，應撤銷原判決，逕依通常程序為第一審判決。

01 三、查，被告於113年9月22日死亡，有個人戶籍資料、法院前案
02 紀錄表在卷可稽，則被告既於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繫屬
03 本院後、原審判決前死亡，依上開說明，自應諭知不受理之
04 判決，原審未察上情，而對被告為實體判決，容有未洽，是
05 檢察官上訴指摘原審判決有誤，為有理由，自應由本院將原
06 判決撤銷，並適用通常訴訟程序自為第一審判決，爰不經言
07 詞辯論，逕諭知公訴不受理之判決。

08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455條之1第1
09 項、第3項、第369條第1項前段、第364條、第303條第5項、第30
10 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11 本案經檢察官吳政洋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13 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官 方錦源

14 法官 陳銘珠

15 法官 黃立綸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8 敘述具體理由；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20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22 書記官 黃毓琪